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5.08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3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罷免主席投票會議，被罷免人得出席、投票，並列計法定人數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及罷免之，爰對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選舉及罷免，同屬法律賦予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之權利；至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罷免案之簽署、提出及通過門檻等事項，則於同法第 46 條予以規定，亦無明文排除被罷免人參與罷免投票之權；又查現行總統、副總統及相關公職人員之罷免投票規定，均無作被罷免人應排除參與罷免投票之例，是以，對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選舉及罷免，有權參與投票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二者應為一致，故被罷免人對罷免主席投票應得出席投票，並列計法定人數。

二、至有關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議員、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」係指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對於與其利害關係之事件與議案，應予迴避審議及表決之一般規定，與主席罷免投票屬對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所具主席身分之剝奪表決，其性質尚屬有別，且地方制度法已有特別之規定，故不宜援引排除被罷免人參與罷免投票之權。